



和泰汽車

112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 5F 大禮堂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P1
貳、報告事項-----	P2
參、承認事項-----	P6
肆、討論事項-----	P7
伍、臨時動議-----	P8
陸、散會-----	P8
柒、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P9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P12
三、111 年度財務報表-----	P13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P38
五、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之長期經營承諾書-----	P39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P4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P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P46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P49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 5F 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五）111 年子公司和泰聯網(股)公司之釋股報告。

（六）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之長期經營承諾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業經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92,358,36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111 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故依章程第 34 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111 年子公司和泰聯網(股)公司之釋股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投資和泰聯網，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和泰聯網之股權予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釋出本公司持有之和泰聯網股份 33,900 仟股予上述策略投資人，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股權交割，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和泰聯網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70%，和泰聯網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述策略投資人合計持有和泰聯網 30%股權。

(三)本次釋股價格係經博業會計師事務所林金波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次釋股價格應屬合理。

六、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之長期經營承諾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1975 號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之長期經營承諾書」，該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附件三(第 13~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330,194,453 元，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19,228,691,939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393,930,71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165,238,780 元。經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及擬分派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請參閱附件四(第 38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09,235,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923,5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 546,179,184 股增加至 557,102,768 股。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配發約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案經 11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五)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11 年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並不理想，各國為控制通膨而實行升息政策，使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影響我國外貿表現及資本投資，全年經濟成長率 2.43%，較 110 年經濟成長率 6.45% 下降 4.02 個百分點。台灣車市買氣則依舊保持強勁，惟受限於車用晶片短缺導致的缺車影響並未獲得明顯改善，市場持續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台數為 429,731 台，去年比 95.5%。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和泰靈活運用豐田與日野母廠資源，111 年導入全新車款 TOYOTA TOWN ACE 貨卡及廂型車、電動車 bZ4X，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GR 86、CAMRY、COROLLA CROSS、ALTIS、HILUX、COROLLA SPORT、GR SUPRA、SIENTA、RAV4 及 LEXUS RX、ES、UX 車系，商用車亦導入了全新 3.49 噸自排/長軸、300 系列 Hybrid 油電複合動力、700 系列 12 速手自排、GRANVIA 8 人座豪華版等車款，並對 COASTER 中巴進行商品強化。和泰汽車三品牌合計登錄 15 萬台，順利蟬聯台灣車市 21 年銷售冠軍，持續稱霸車市。其中 TOYOTA 登錄超越 12.4 萬台，市佔率 28.7%，不僅勇奪國產車、進口車雙料冠軍外，COROLLA CROSS、RAV4、ALTIS、YARIS 等四款車也榮登全年前十大乘用車款之列。而 LEXUS RX、NX、UX 分別在豪華中大型、中型及中小型 SUV 級距中獲得銷售冠軍，ES 則在豪華中大型房車級距中榮獲銷售冠軍，表現亮眼。在商用車市場，TOYOTA 及 HINO 商用車亦受到消費者肯定，HINO 3.49 噸(含)以上市場登錄 7,491 台，市佔率 32.4%，贏得商用車總市場銷售冠軍二連霸；TOYOTA HIACE 及 GRANVIA 車系表現亦相當良好，登錄 1,138 台再創新高，三品牌在 111 年皆交出優異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突破千億，持續穩坐汽車金融業龍頭，同時積極布局綠能新事業，成立「和潤電能」擴大經營版圖；「和泰聯網」除了整合「和雲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並攜手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的移動服務以外，以推出串聯出行、數據、支付、會員等資訊的服務平台為目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和泰車體製造」與「和泰車體銷售」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貨斗打造的一條龍服務，滿足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TOYOTA CUSTOMIZING & DEVELOPMENT) 全力發展車聯網業務及開發優質汽車用品，111 年營收突破 75 億創新紀錄，未來將朝產品研製自主化，擴大聯網商機、通路、市場，積極拓展事業版圖；「和泰產險」努力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優質車險服務及進行數位轉型，111 年保費收入突破 120 億，並獲得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優質認證，111 年因防疫保單理賠造成損失，未來將審慎發展業務，以獲利導向經營各險種商品，同時加強風險管理的落實，擷節開支，提升管理效能，積極培育人才及塑造正向積極的企業文化，揮別陰霾，朝穩健經營邁進。

大陸事業方面，和泰自 86 年起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中國事業版圖。111 年中國汽車總市場達 2,686.4 萬台，較 110 年成長 2.1%，和泰汽車 111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 8.1 億元。

雖本業及價值鏈周邊事業於 111 年皆表現亮眼，但防疫保單理賠的衝擊，對本公司獲利造成重大損失。和泰產險為和泰汽車重要之子公司，近年營運均呈現正向成長，此次防疫險理賠虧損為一次性事件，相關理賠及損失預估均已於 111 年認列，對本公司僅造成短期影響，和泰集團核心業務及周邊事業發展、獲利均仍十分穩健。同時，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借款額度充裕，並無流動性風險，集團將努力衝刺，達成年度營運發展目標。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464.82 億元，稅前虧損 146.35 億元，稅後虧損 157.46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虧損為 193.30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35.39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12 年，雖國內整體經濟有成長減緩的疑慮，但全球車用晶片短缺有望緩解，加上各國疫情管制鬆綁、民間消費回升，預估 112 年汽車市場規模為 45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配合母廠政策及積極應對政府法規時程，加速戰略轉型，導入電動化商品，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2 連霸、商用車銷售蟬聯第一的紀錄。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響應豐田母廠環境永續政策，結合本業資源積極投入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整合發展「人、車、環境」三大公益範疇，更以「與美好台灣同行」作為公益主軸，關注本土在地需求，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迅速多變的汽車產業及大環境的變遷，本公司始終以客戶的需要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 do Amazing」的願景，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發揮集團綜效，帶給消費者最優質的移動產品與服務。同時將持續戒慎思危，落實風險控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從防疫險虧損之逆境中奮起，超越進化，重返獲利巔峰。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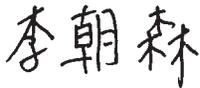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朝森 
獨立董事：吳師豪 
獨立董事：蘇錦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56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車輛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保固條件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檢視系統中屬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八)；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4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準備金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39,623 仟元及 6,351,3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及 1.82%，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667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 0.001%及 0.00%，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32,310 仟元及\$442,36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5)%及 2.1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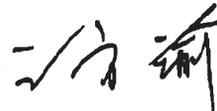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29,561	4	\$ 25,813,580	7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0,529	1	7,759,202	2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16,321	-	322,124	-
11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四)	504,827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3,229,892	1	2,794,794	1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九)	57,021	-	29,094	-
1201	應收票據	六(五)、七及八	11,928,468	3	10,731,037	3
1202	應收帳款	六(五)、七及八	226,000,165	56	179,803,972	52
1203	其他應收款	七	1,831,274	-	1,492,994	1
1270	存貨	六(七)	13,280,667	3	10,014,885	3
1280	預付款項	六(八)	8,911,626	2	8,431,594	2
1290	待出售資產		283,710	-	-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2,964,445	1	2,396,571	1
	流動資產總計		<u>289,428,506</u>	<u>71</u>	<u>249,589,84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11,039	-	1,035,718	-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11,794	2	10,592,876	3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8,759,486	5	17,336,071	5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196,388	-	143,910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60,555,510	15	53,619,235	15
159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3,629,696	1	3,436,960	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2,900,924	1	2,531,683	1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184,656	-	1,297,739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四)	4,099,616	1	1,975,833	1
1900	其他資產	六(五)(九)(十七)	17,383,522	4	8,052,912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132,631</u>	<u>29</u>	<u>100,022,93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406,561,137</u>	<u>100</u>	<u>\$ 349,612,784</u>	<u>100</u>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05,333,597	26	\$ 66,766,240	19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	114,640,213	28	104,861,342	3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62,608	-	27,780	-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四)	586,935	-	578,276	-		
2165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1,518,147	-	1,371,251	-		
2201 應付票據		870,114	-	783,316	-		
2202 應付帳款	七	11,384,815	3	8,794,001	3		
2203 應付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623,281	2	6,957,640	2		
2204 其他應付款	七	1,665,754	1	1,407,173	1		
2250 應付佣金	七	493,435	-	545,799	-		
22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14,508	-	586,589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13,586	-	41,741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6,987	-	3,671,592	1		
2320 預收款項		237,772	-	252,312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24,305,569	6	13,579,045	4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3,266	-	422,689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二十五)	30,610,509	8	17,732,741	5		
流動負債總計		301,581,096	74	228,379,527	65		
非流動負債							
255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12,399,285	3	4,736,583	1		
2600 負債準備	六(九)(二十四)	8,716,614	2	8,221,857	2		
262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8,254,408	2	8,284,297	3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07,561	1	1,702,444	1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4,230,074	1	3,822,039	1		
2660 其他負債		36	-	7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07,978	9	26,767,292	8		
2XXX 負債總計		336,989,074	83	255,146,819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5,461,792	1	5,461,792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2,898,044	1	2,807,47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15,553,282	4	13,925,9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30 未分配盈餘		16,165,239	4	47,944,83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4,787	-	3,248,9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764,987	10	73,770,851	21		
32XX 非控制權益		27,807,076	7	20,695,114	6		
3XXX 權益總計		69,572,063	17	94,465,965	2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6,561,137	100	\$ 349,612,7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六(三)(三十)	\$ 16,457,155	\$ 12,392,244	
4020 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9,335,184	8,540,632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580,925	516,439	
4050 手續費收入		11,030	11,36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2,243,159	2,007,473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	-	1,044,814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43,831	368,838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六(二十九)及七			
4161 銷貨收入		200,625,647	208,609,408	
4162 銷貨退回	(1,366,450)	(1,023,885)
4163 銷貨折讓	(4,158,084)	(4,319,525)
4170 租賃收入		17,332,880	15,130,969	
4180 勞務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2,266,603	1,986,692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90	20,069	
422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4,704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177,681	165,574	
4260 兌換利益		439,526	586,123	
4270 其他收入		1,441,007	1,118,226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二)	706,971	216,514	
42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4,701)	(66,381)
429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6,381	44,478	
收入合計		246,481,839	246,917,035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3,195,346)	(1,930,041)
5030 承保費用	(1,247)	(610)
5040 佣金費用	七	5,723,918)	5,023,853)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267,410)	(3,909,800)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九)	10,866,379)	900,398)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	(1,270,855)	
5190 銷貨成本	六(七)及七	(170,525,663)	
5200 租賃成本	(13,899,128)	(12,460,045)
5210 勞務成本	(2,171,892)	(1,542,654)
523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10,043,679)	
5231 推銷費用	(10,043,679)	(9,151,095)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62,755)	(6,865,883)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22,665)	(110,888)
528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	(11)
528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58,003)	
5270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及損失	六(十四)	(37,803)	
5280 減損損失	六(十六)	(1,092,475)	
5320 其他支出	(77,299)	(103,906)
支出合計		(261,116,722)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14,634,883)	
62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1,111,075)	
65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745,958)	\$ 19,558,090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六(三)	(\$ 1,481,541) (1)	\$ 1,210,657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718 -	72,921 -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1,823) (1)	1,283,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8,809 -	(79,964)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75,086) -	(31,406) -
6661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四)	266,365 -	(89,303)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六(二)	(706,971) -	216,514 -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954 -	12,780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四)	(42,947) -	21,8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4,876) -	50,460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6,699) (1)	\$ 1,334,038 -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32,657) (7)	\$ 20,892,128 8
淨(損)利歸屬於：			
6810	母公司業主	(\$ 19,330,194) (8)	\$ 16,210,758 7
6820	非控制權益	3,584,236 2	3,347,332 1
		(\$ 15,745,958) (6)	\$ 19,558,09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10	母公司業主	(\$ 21,172,847) (9)	\$ 17,589,052 7
6920	非控制權益	3,740,190 2	3,303,076 1
		(\$ 17,432,657) (7)	\$ 20,892,128 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35.39)	\$ 29.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五)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35.39)	\$ 29.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634,883)	\$ 24,970,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 六(十四)(三十二)	11,906,847	10,628,663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125,903	124,2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23,556	45,41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	1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8,003	1,138,3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706,971)	216,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	1,270,855	(1,044,814)
利息收入	六(三十)	(16,457,155)	(12,392,244)
股利收入		(366,156)	(369,313)
利息費用		3,195,346	1,930,0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2,243,159)	(2,007,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90)	(20,069)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4,7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1,092,475	-
出租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十一)	(4,236)	10,5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01	66,3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381)	(44,478)
兌換損益		(73,044)	(37,79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	(2,342)	(2,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2,497	(885,265)
合約資產		(27,927)	(5,43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275,183)	(41,088,846)
其他應收款		(310,698)	(20,163)
存貨		2,364,051	7,028,067
預付款項		(433,944)	(142,4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40,338)	(970,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828	(34,391)
合約負債		146,896	(71,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7,612	(1,831,052)
應付費用		(544,183)	801,070
其他應付款		258,581	184,973
應付佣金		(52,364)	110,43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7,919	90,90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71,845	22,198
預收款項		(14,540)	8,902
其他流動負債		11,401,892	1,693,350
負債準備		494,757	1,370,752
其他負債		(36)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847,715)	(10,526,296)
收取之利息		16,429,573	12,418,354
收取之股利		1,350,741	1,414,582
支付之利息		(3,031,610)	(1,937,333)
支付之所得稅		(5,094,375)	(3,869,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93,386)	(2,499,932)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1,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4,764,385)	(20,975,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900	455,6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299)	(227,8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五)	(53,172)	(174,7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7,576)	(339,769)
其他資產增加		(8,970,519)	(2,035,7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229	-
處分待出售資產		30,147	-
對子公司之收購		(13,2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7,700)	(23,314,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	10,000,000	5,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七)	-	(2,4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七)	38,382,291	18,643,0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七)	9,778,871	20,839,4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9,964,568	3,134,05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1,590,000)	(3,001,7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445,987	1,667,4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10,923,584)	(9,285,0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478,387)	(627,468)
子公司發授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992,722)	(1,650,738)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5,000,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四(三)	332,3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695	6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32,069	33,143,992
匯率影響數		224,998	(42,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4,019)	7,287,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3,580	18,52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29,561	\$ 25,813,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6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車輛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保固條件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2. 檢視系統中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及防疫保險相關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86,519 仟元及 6,351,39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99%及 6.7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31,866 仟元及 442,368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51%)及 2.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4,075	5	\$ 9,128,5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7,173	1	406,7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62	-	2,6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103	-	168,3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849,190	3	1,852,5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62,186	1	756,354	1
130X	存貨	六(五)	4,454,796	5	4,390,888	5
1410	預付款項		431,250	1	302,9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17,135</u>	<u>16</u>	<u>17,009,128</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0,000	1	50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45,447	9	9,258,88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894,149	66	60,638,87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55,224	4	3,442,86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247	-	13,0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533,485	3	2,598,600	3
1780	無形資產		23,800	-	23,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3,703	1	613,8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001	-	466,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376,056</u>	<u>84</u>	<u>77,556,696</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83,693,191</u>	<u>100</u>	<u>\$ 94,565,824</u>	<u>100</u>

(續次頁)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021,254	17	\$ 3,144,96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61,205	-	27,722	-
2150	應付票據		7,682	-	7,45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244,078	4	2,356,3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5,490,599	6	4,761,9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349,530	3	2,837,6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262	-	2,298,4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63,209	1	758,2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46	-	5,7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379	-	75,7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112,044</u>	<u>31</u>	<u>16,274,29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000,000	1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2,834,078	3	2,763,80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76,894	2	1,748,73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1	-	7,3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03,717	4	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16,160</u>	<u>19</u>	<u>4,520,67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1,928,204</u>	<u>50</u>	<u>20,794,973</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461,792	7	5,461,792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98,044	3	2,807,47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53,282	19	13,925,96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843	-	381,8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65,239	19	47,944,833	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04,787	2	3,248,943	3
3XXX	權益總計		<u>41,764,987</u>	<u>50</u>	<u>73,770,85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693,191</u>	<u>100</u>	<u>\$ 94,565,8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0,393,188	100	\$ 138,872,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17,076,863)	(90)	(126,116,513)	(91)		
5900 營業毛利		13,316,325	10	12,755,727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945)	-	(178,61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8,613	-	136,5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01,993	10	12,713,66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7,298)	(2)	(2,119,2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07,429)	(1)	(2,048,6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4,727)	(3)	(4,167,846)	(3)		
6900 營業利益		9,757,266	7	8,545,8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9,577	-	56,3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224,335	1	1,276,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52,811	-	565,683	1		
7050 財務成本		(91,074)	-	(21,0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423,061)	(23)	8,286,2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57,412)	(22)	10,163,586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200,146)	(15)	18,709,40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0,048)	-	(2,498,64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330,194)	(15)	\$ 16,210,75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482,013)	(1)	\$ 1,208,83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053	-	73,7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1,960)	(1)	1,282,60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165	-	(45,7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8,858)	-	141,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0,693)	-	95,6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42,653)	(1)	\$ 1,378,2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72,847)	(16)	\$ 17,589,052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35.39)		\$ 29.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35.39)		\$ 29.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及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9,200,146)	\$ 18,709,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05,932	104,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59,405	(68,250)
利息費用		91,074	21,0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9,577)	(56,391)
股利收入		(253,282)	(258,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30,423,061	(8,286,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699)	(81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41	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945	178,6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8,613)	(136,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6,378)	(251,785)
應收票據總額		(689)	(2,479)
應收帳款總額		(853,372)	(1,110,244)
其他應收款		94,885	122,524
存貨		(63,908)	2,501,823
預付款項		(128,179)	232,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6,686	(1,271,480)
其他應付款		(505,297)	154,842
其他流動負債		(3,419)	(28,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96)	503,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5,674	11,058,156
收取之利息		78,860	55,679
收取之股利		4,378,283	3,485,593
支付利息數		(73,946)	(20,355)
支付之所得稅		(2,323,894)	(1,315,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94,977	13,263,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7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223,500)	(8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8,6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437)	(38,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20	6,655
取得無形資產		-	(23,8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78)	(8,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6,405)	(865,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876,291	1,940,8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782)	(5,7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二十八)	(10,923,584)	(9,285,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6,925	(7,350,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4,503)	5,048,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8,578	4,079,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4,075	\$ 9,128,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35,393,930,719
本年度稅前虧損	-19,200,146,536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30,047,91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9,330,194,453
加：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1,502,514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19,228,691,939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6,165,238,78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1,092,358,368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09,235,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63,644,572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對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長期經營承諾書

長期經營承諾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和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產險）約 99.73%股權，後參與認購和泰產險私募發行普通股，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直接取得和泰產險 20 億股，本公司對和泰產險直接與間接持股達 99.98%。本公司就本次直接取得和泰產險股份再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茲此承諾，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之長期經營承諾書承諾期間內，除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外，不移轉本公司對於和泰產險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控制權。
- 二、本公司茲此承諾，未來於上述承諾期間內，和泰產險如需增資，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對和泰產險之增資。
- 三、為符合本公司長期經營和泰產險之承諾，於上述承諾期間內，倘和泰產險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需辦理增資，而有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爰承諾將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和泰產險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至少 51%之水準。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南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先生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先生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先生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先生	天津和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師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捌、附錄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111.6.2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 (一)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
 - (二) 各種汽車(包括底盤及車身)及其零件之進出口業務。
 - (三) 特種車車身打造及修配(拖車、垃圾車、水肥車、吊車、水泥預拌車、油罐車)等。
 - (四) 各種產業車輛(曳引車、鏟斗車、叉舉車)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五) 汽車之修理及保養業務。
 - (六) 有關汽車計量儀器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 各國廠商委託代理業務。
 - (八) 有關之行紀業務。
 - (九)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 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製造裝配買賣。
 - (十一) 有關車輛用冷暖氣機及其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十二) 無線電電信器材之進出口及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 (十三) G801010 倉儲業。
 - (十四)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嗣後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人至十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在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 第三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分配之比率與分派方式，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卅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6.2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南 光	174,000	0.032%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純 興	40,569,353	7.428%
董 事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長沼一生	44,406,112	8.130%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麗 華	174,000	0.032%
董 事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晶	40,569,353	7.428%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志 誠	174,000	0.032%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一 仲	10,000	0.002%
董 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 濬 源	14,663,894	2.684%
董 事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世 英	5,126,000	0.939%
董 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 文 瑞	174,000	0.032%
董 事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 利 永	10,000	0.002%
獨立董事	李朝森	—	0	0%
獨立董事	蘇錦夥	—	0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4,949,359	19.21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461,791,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546,179,184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7,477,734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